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9时30分，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党会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审计，公司2021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17,128.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32.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51.74%。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所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32.4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8,198.32万元。

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了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提交了《2021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自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运作程序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经对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8、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三、备查文件

- 1、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